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 
7號18樓

電 話：(02)89689999  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羅澤成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10027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  
受益證券之行銷、訂約、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  
意事項」修正草案乙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21條及第36條規定辦理，兼  
復貴會101年8月17日中託查字第1010000644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羅澤成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

局 08/30/12  
16:16:14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